

利息問題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要理解加爾文信貸倫理的意義，有必要回顧他所繼承的教義。A 部分已經提到的高利貸禁令有著深厚的根源。希伯來聖經禁止向以色列同胞放貸取息，但允許向外邦人放貸取息。¹亞里士多德曾主張，貨幣是不能生育的，它是一種交換手段，按其本性無法產生“後代”；而以錢生錢——希臘語中表示利息的詞 *tokos*，意即“後代”，正表達了這一點——是最違背自然的獲取方式。²教父們譴責高利貸是違背仁愛的罪，而中世紀的各次公會議則將這一禁令擴展至所有基督徒。

13 世紀的經院神學家，首先是托馬斯·阿奎那，將這一禁令系統化。在阿奎那看來，借出金錢是轉移一種消耗品的所有權，要求超過所借數額的回報，就等於出售一種並不獨立於物本身而存在的東西的使用，這有違正義。然而，經院學者承認，出借人可能因放貸而遭受損失或放棄收益，於是他們發展出一套“外在名義”學說，為某些情況下的補償提供正當理由：*damnum emergens*，即出借人因放貸而實際遭受的損失；*lucrum cessans*，即出借人因無法以其他方式使用其資金而放棄的收益；*periculum sortis*，即損失本金的風險；以及 *poena conventionalis*，即對延遲還款的違約金。³這些名義與年金契約、合夥和匯票一起，使中世紀晚期信貸經濟的很大一部分得以在法律框架內運作。

利息問題

其結果是這樣一種法律和道德秩序：利息在原則上被禁止，而在實踐中被允許，前提是採取認可的形式。這一禁令塑造了信貸的形式，使年金、合夥和匯兌契約更受青睞。它還給公開的放貸取息打上了道德汙名，這類業務便留給了猶太人、倫巴第人以及其他作為例外而被容忍的人群。中世紀晚期的商人和銀行家就生活在這種曖昧之中，其中許多人為自己的救贖而憂懼。美第奇家族的銀行建立在規避禁令的匯兌契約之上，他們在教堂和慈善機構上花費巨資，部分原因就是為高利貸之罪贖罪。

1 註釋

1. 《出埃及記》22:25、《利未記》25:35-37 和《申命記》23:19-20（禁止以色列人之間收取利息；允許向外邦人收取利息）。參見有關聖經經濟法的標準文獻。
2. 亞里士多德，Politics I.10，1258b，論高利貸（tokos）是最違背自然的獲取方式。參見標準譯本。
3. 關於經院學派的高利貸學說（托馬斯·阿奎那，Summa theologiae II-II q. 78）及外在名義（damnum emergens、lucrum cessans、periculum sortis、poena conventionalis），參見有關中世紀經濟思想的標準文獻，例如 Noonan，The Scholastic Analysis of Usury，1957 年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problem-of-interest